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35/06-0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0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7 年 7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分別就以下的附屬法例動議 4 項決議案：

- (a)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附錄 I**);
- (b)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附錄 II**);
- (c) 《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附錄 III**);
及
- (d) 《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附錄 IV**)。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該等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附錄 I

《地下鐵路條例》

決議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4
2. 修訂引稱	4
3. 釋義	4
4. 加入條文	5
3A.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5
5. 加入條文	5
4A.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5
4B. 僱建物	5
6.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5
7. 汚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5
8.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6
9. 車票發出條件	6
10. 加入條文	6
12A. 等級載位不足	6
11.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7
12. 交出車票	7
13. 加入條文	7
23A. 火災危險	7
14.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7
1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8
16.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9

17.	進入限制區	9
18.	加入條文	9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9
19.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10
20.	加入第 VIIA 及 VIIB 部	10
	第 VIIA 部	
	運載行李	
	39A. 運載行李的條件	10
	39B. 招攬搬運行李	10
	第 VIIB 部	
	運載貨物	
	39C. 接受貨物的條件	10
	39D. 招攬搬運貨物	11
21.	處置失物	11
22.	加入第 VIIIA 部	11
	第 VIIIA 部	
	過境限制區	
	41A. 釋義	11
	41B. 有關過境限制區的憲報公告	11
	41C. 過境限制區的劃定	11
	41D. 顯示過境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12
	41E. 禁止無許可證的人處於過境限制區	12
	41F.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12
	41G. 拒絕發出許可證的權力	12

41H. 許可證的取消	12
41I. 取消許可證的通知	13
41J. 僱員交回許可證	13
41K. 僱主交回許可證	13
41L. 僱主發出的通知	13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	13
41N. 獲豁免的人	14
41O. 豁免條件	14
41P. 遺失許可證	14
41Q. 由僱主報失許可證	14
41R. 拾獲許可證的人	14
41S. 補發許可證	14
41T. 政府人員的豁免	15
41U. 豁免其他類別人士的權力	15
41V. 費用	15
23. 罪行及罰則	15
24. 加入條文	15
44A.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15
25. 加入條文	15
46. 以香港法例為管限法律	16
26. 加入附表 1	16
許可證費用	16
27. 罰則	16
28. 更改中文名稱	17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引稱

《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第 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而代以“香港”。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車票”的定義中，在“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的”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10 (1A) 條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的”；
- (b) 在“鐵路”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本條例所界定的鐵路，但不包括該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鐵路；”；
- (c) 廢除“地鐵公司”的定義；
- (d) 廢除“限制區”的定義；
- (e) 加入-

“西北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本條例所界定的鐵路處所中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部分，但不包括署長並未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的“道路”定義而作出指定的任何西北鐵路車路；

“貨物” (goods) 包括禽畜及任何其他動物；

“頭等車票” (first class ticket) 指車票上印有“1”字，並以正進行或將進行的車程當其時的頭等全票單程或來回車費發出的車票，或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 指除西北鐵路處所外的鐵路處所。”。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3A.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港鐵公司可藉告示，就動物、人、汽車、電單車、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使用橫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以及使用該過路處的條件，作出指定。"。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 條之後加入 -

"4A.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除藉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根據本條所發布的告示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通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汽車、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東西（包括動物）帶過、傳過、駛過或引領其橫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人連同任何運輸工具、動物或其他東西穿過任何閘、門、圍鏈或欄障後，須盡快將其關上或重新拴緊。

4B. 僮建物

沒有港鐵公司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在鐵路處所內建造或豎設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將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留在鐵路處所。"。

6.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a) 款中，廢除“或”；

(b) 加入 -

"(bb)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

(bc)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或"。

7. 汚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致使、”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准許或容受 -

- (a) 汚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或進入或放置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 (b)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及留在或通過鐵路處所(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或
- (c) 在港鐵公司控制下或組成鐵路處所一部分或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之上的任何水庫、水池、水塘、水管或水體或其他容器內的水或內含物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抽取或污染。”。

8.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 條；

(b) 加入 -

“(2) 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

9. 車票發出條件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標題而代以“車票”；

(b) 加入 -

“(1A) 所有在合併日期前由九鐵公司或代表九鐵公司發出的、而憑藉《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2007 年第 一 號法律公告) 第 3(2)(a) 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車票，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的車票。”。

10.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

“12A. 等級載位不足

(1) 港鐵公司無須就因頭等載位不足，以致乘客未能乘搭任何列車的任何頭等車廂隔間而承擔法律責任。在上述載位不足情況下，已獲發出車票的乘客可於乘搭任何列車前就該車票獲得退款。

(2) 如已發出頭等車票而列車頭等載位不足，持有頭等車票的乘客可乘搭普通等，但無權就車費的適當差額申索退款。”。

11.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緊接第(1)(a)款之後加入 -

"(aa) 持有在持票人所乘的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中屬無效的車票，及如屬乘搭頭等車廂隔間的情況，持有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b) 加入 -

"(2A) 就本條而言，在頭等車廂隔間內佔用座位或站立的乘客（包括該等站立在頭等車廂隔間走廊或過道的乘客），須被視為乘搭頭等車廂隔間。"；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 "地鐵公司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他們的委任代名人）" 而代以 "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

(ii) 廢除 "地鐵公司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委任代名人）" 而代以 "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

12. 交出車票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除獲港鐵公司或獲他人代表港鐵公司特別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

1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3 條之後加入 -

"23A. 火災危險

任何人不得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東西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

14.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款中 -

(i) 在“運載或裝載時會有對”之後加入“任何人造成傷害或”；

(ii) 在“鐵路財物”之前加入“任何”；

(b) 在(b)款中-

(i) 廢除“在列車上或”；

(ii) 在“已付車費區域內”之後加入“(港鐵公司或第三者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乘客到香港或從香港運載乘客到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列車除外)”。

1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第 28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除人員外，”而代以“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

(b) 在第(1)(a)款中，廢除“開動”而代以“干擾”；

(c) 在第(1)(a)(i)款中-

(i) 廢除“任何機械或”而代以“任何機械、”；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iii) 在“任何機械”之前加入“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

(d) 在第(1)(a)(ii)款中-

(i) 廢除“任何機械或”而代以“任何機械、”；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iii) 廢除“鐵路上”而代以“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

(e) 在第(1)(b)款中-

(i) 廢除“任何機械或”而代以“任何機械、”；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iii) 在“任何機械”之前加入“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

(f) 在第(1)(f)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

(g) 在第(1)(g)款中-

(i) 在“門或閘的鑰匙”之後加入“、通行證或進入證”；

(ii) 在“此等鑰匙”之後加入“、通行證或進入證”；

(iii) 廢除“立刻將鑰匙”而代以“立刻將其”；

(h) 在第(2)款中-

(i) 廢除“機械或”而代以“機械、”；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16.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第 28C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8C(1)條；

(b) 加入-

“(2) 除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之外，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列車，亦不得在列車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的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列車。

(3) 港鐵公司為規管鐵路處所內或其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可要求乘客在鐵路處所內排隊。

(4) 希望使用第(3)款所描述的該等服務或設施的人，須在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發出通知或要求下，在依據第(3)款形成的其中一條列隊後排隊，並以有秩序和有規則的方式向前移動，及服從負責規管排隊的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所發出的合理指引。”。

17. 進入限制區

第 28E 條現予修訂，廢除“限制區”而代以“港鐵公司所宣布的由港鐵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合理地顯示為限制區的任何區域”。

1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2 條之後加入-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除非獲得港鐵公司的職員或獲授權人的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

19.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

(i) 廢除“將車輛扣留後”而代以“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的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 3 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

(ii) 廢除“盡快”；

(b) 在第(3)款中，在“移走，”之後加入“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 14 天內移走，”。

20. 加入第 VIIA 及 VIIB 部

在緊接第 VII 部之後加入-

“第 VIIA 部

運載行李

39A. 運載行李的條件

港鐵公司只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行李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行李以作鐵路運載。

39B. 招攬搬運行李

除人員或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行李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第 VIIB 部

運載貨物

39C. 接受貨物的條件

(1) 港鐵公司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貨物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貨物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

(2) 港鐵公司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受任何貨物以作鐵路運載以及拆開或檢查該等貨物及將其移走至安全地方的權利。港鐵公司可以移走或處置其認為可能對人造成傷害或滋擾或對財物造成損壞的任何貨物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39D. 招攬搬運貨物

除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貨物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21. 處置失物

第 41(1)(c) 條現予修訂，廢除 "3 個月" 而代以 "1 個月"。

22. 加入第 VIII A 部

在緊接第 VIII 部之後加入 -

"第 VIII A 部

過境限制區

41A. 繹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共用許可證" (pool permit) 指根據第 41F(1) 條發給獲授權僱員的許可證；

"許可證" (permit) 指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許可證或根據第 41F(2) 條被視為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 (permit holder) -

(a) 就共用許可證而言，指獲發該許可證的獲授權僱員，並包括任何在該獲授權僱員的授權下而使用共用許可證的人；及

(b) 就標準許可證而言，指以本身的姓名而獲發許可證的人；

"過境限制區" (cross-boundary restricted area) 就本部而言，指根據第 41B 條被宣布為過境限制區的範圍，該範圍屬本條例第 34(1A)(b) 及 35(6) 條中提及的地方或區域；

"標準許可證" (standard permit) 指根據第 41F(1) 條發給任何人的許可證；

"獲授權僱員" (authorized employee) 指為施行本部任何條文而獲港鐵公司書面授權的港鐵公司僱員或其他人。

41B. 有關過境限制區的憲報公告

(1) 港鐵公司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鐵路處所內任何範圍（包括已付車費區域）為過境限制區。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宣布任何範圍為絕對的過境限制區，或在指明日子或任何日子的指明時段為過境限制區。

41C. 過境限制區的劃定

港鐵公司須安排以標誌或其他方式劃定每個過境限制區的界線或入口，向可能進入該過境限制區的公眾人士合理地表明該範圍為過境限制區。

41D. 顯示過境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1) 行政總裁可擬備和核證一份劃出過境限制區範圍及界線的圖則，並須不時擬備和核證新的圖則，以代替原來的圖則；行政總裁並可不時在此圖則或替代圖則上批註任何修訂，並須核證該等批註。

(2) 行政總裁須藉批註根據第(1)款擬備的圖則上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圖則或其修訂。

(3) 根據本條核證的每份圖則，須存放在港鐵公司總辦事處；紅磡車站的車站經理辦事處亦須備有一份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41E. 禁止無許可證的人處於過境限制區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隨身攜有就某過境限制區而向他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入或留在該過境限制區。

41F.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1) 除第 41G 條另有規定外，港鐵公司可—

- (a) 免費向任何獲授權僱員發出共用許可證；及
- (b) 在有任何其他人按照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提出申請，並已繳付附表 1 所列的訂明費用後，向該人發出標準許可證，

而共用許可證或標準許可證（視乎適當情況而定）須按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格式發出，並受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規限。

(2) 在不損害港鐵公司根據第 41H 條取消許可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所有由九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而憑藉《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2007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2)(b) 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許可證，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

41G. 拒絕發出許可證的權力

港鐵公司如覺得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或由他人代其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出許可證—

- (a)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 (b)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

41H. 許可證的取消

港鐵公司—

- (a) 如覺得許可證持有人有以下情況，須取消該人的許可證—

- (i)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 (ii)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及
- (b) 根據以下理由而可取消許可證—
 - (i) 規限許可證發出的任何條件已遭違反；
 - (ii) 許可證持有人或其僱主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港鐵公司信納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

41I. 取消許可證的通知

當許可證根據第 41H 條被取消時，港鐵公司須據此通知該許可證持有人及（如港鐵公司認為合適）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如有的話）。

41J. 僱員交回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根據第 41I 條發出的通知後，除非該通知所關乎的許可證已遺失或損毀，否則須隨即將其許可證交回—

- (a) 港鐵公司；
- (b) 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獲授權僱員；或
- (c)（如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話）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

41K. 僱主交回許可證

憑藉根據第 41I 條發出的通知而獲交回許可證的僱主，須隨即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或通知所指明的獲授權僱員。

41L. 僱主發出的通知

如許可證持有人的受僱工作性質不再需要其進入其許可證所指明的過境限制區，或許可證持有人已停止受僱，則其僱主須不延誤地—

- (a) 據此通知港鐵公司；
- (b) 從該許可證持有人取得該許可證的管有；及
- (c) 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

許可證持有人如終止受僱於在其許可證發出當日為其僱主的人，則須於終止受僱後，立刻將該許可證交回該人。

41N. 獲豁免的人

除第 41O 條另有規定外，第 41E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任何—
 - (i) 從列車落車後；或
 - (ii) 為登上其作為列車車務員或作為列車乘客所乘搭的列車，正在通過在過境限制區內的任何入境管制區域或登車區域或在專為香港海關而劃出的範圍的真正的列車車務員或真正的列車乘客；或
- (b) 任何在過境限制區內預留給乘客的範圍等候乘搭將開出的列車的真正列車乘客。

41O. 豁免條件

除以下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憑藉第 41N 條而獲豁免，不受第 41E 條的條文規限—

- (a) 列車車務員，並管有依據港鐵公司及任何與港鐵公司一起提供將貨物或乘客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至香港及從香港運載至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服務的第三者之間的協議發出的有效鐵路人員通行證；
- (b) 離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有效車票；或
- (c) 抵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

而其所離開的列車或正登上或等候的列車，屬往返香港以外的中國任何地方的直通車。

41P. 遺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如遺失許可證，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以下的人報告—

- (a) 其僱主(如有的話)，或如許可證持有人並無僱主或本身為僱主，則向港鐵公司或獲授權僱員報告；及
- (b) 最接近其通常居住地點的警署的主管人員。

41Q. 由僱主報失許可證

僱主接獲遺失許可證及有關情況的報告後，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港鐵公司報告。

41R. 拾獲許可證的人

任何人如拾獲許可證，須將該許可證送交港鐵公司或任何獲授權僱員或送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人員，而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

41S. 補發許可證

凡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獲發給該許可證的人或其僱主可向港鐵公司申請補發許可證；如港鐵公司信納該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則可向該許可證的持有人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如申請補發許可證的人並非獲授權僱員，則港鐵公司在附表 1 列出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方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

41T. 政府人員的豁免

警務人員、《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指的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處人員、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所指的海關人員、廉政公署的專員、副專員或廉署人員如需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執行緊急職務，而假如第 41E 條對其適用則會阻撓或嚴重削弱其職務的執行，則第 41E 條對其不適用。

41U. 豁免其他類別人士的權力

港鐵公司可藉書面通知，並在其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的規限。

41V. 費用

本附例所訂明的費用列於附表 1。"。

23. 罪行及罰則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欄”之前加入“2”。

2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4 條之後加入-

"44A.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1) 在不損害本附例任何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港鐵公司對由任何人不論如何帶進鐵路處所(包括港鐵公司任何列車)並由港鐵公司根據第 39C 條接受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的所有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行李、貨物或物品有特別留置權，並對該等汽車、電單車、單車、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或物品的擁有人就前述的任何人或該等擁有人所欠下(不論如何欠下)港鐵公司的款項有一般留置權。

(2) 如任何留置權在合理時間內未獲滿足，則港鐵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將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及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用以解除該留置權，包括就出售費用而有的留置權；如出售後 4 星期內無人申索收益餘款，則該等款項即撥入港鐵公司一般收入，而不受任何有關申索影響。”。

2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5 條之後加入-

"46. 以香港法例為管限法律

(1) 凡根據或就本附例或其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不論如何引致)，並涉及任何根據本附例而引致或發生的任何性質的事情、作為、事件或事物的糾紛，不論該事情、作為、事件或事物於何處發生，亦不論與該糾紛有關的任何人或任何一方的國籍、居籍或本籍或慣常居住地為何，均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因該糾紛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由港鐵公司或針對港鐵公司提出的每宗訴訟或申索，須受並在此接受在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專有審判權所限。

(2) 本附例及根據本附例所定下的任何特別條件所提述的各人或各方現明確同意並聲明港鐵公司為一間居於香港的公司，而其中央管理和控制均於香港行使。”。

26. 加入附表 1

現加入 -

"附表 1

[第 41F、41S 及 41V 條]

許可證費用

項	描述	費用
1.	根據第 41F (1) (b) 條發出的標準許可證	\$30.00
2.	根據第 41S 條補發的標準許可證	\$30.00"。

27. 罰則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廢除 "附表" 而代以 "附表 2"；
- (b) 在與第 28C 條有關的一項中 -
 - (i) 在第 1 欄中，廢除 "28C" 而代以 "28C(1) 及 (2)"；
 - (ii) 在第 2 欄中，廢除 "以及排隊"；
- (c) 在與第 31 條有關的一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及監禁 3 個月"；
- (d) 加入 -

"4A 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B 僱建物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 (e) 加入 -

	"17(4) 出售車票	罰款\$5,000"；
(f)	加入 -	
	"23A 火災危險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g)	加入 -	
	"28C(4) 不排隊	罰款\$2,000"；
(h)	加入 -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罰款\$5,000"；
(i)	加入 -	
	"39B 招攬搬運行李	罰款\$5,000
	39D 招攬搬運貨物	罰款\$5,000"；
(j)	加入 -	
	"41E 進入過境限制區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1J 僱員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K 僱主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L 僱主沒有發出通知及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時沒有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P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Q 僱主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R 沒有立即送交拾獲的許可證	罰款\$1,000 "。

28. 更改中文名稱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a) 第 2 條（“人員”、“列車”、“車票”、“車票發出條件”、“車費”及“票務處”的定義）；

- (b) 第 3 條；
- (c) 第 4 條；
- (d) 第 8 條；
- (e) 第 10 條；
- (f) 第 11 條；
- (g) 第 12 條；
- (h) 第 16 條；
- (i) 第 17 條；
- (j) 第 20 條；
- (k) 第 26 條；
- (l) 第 26A 條；
- (m) 第 28A 條；
- (n) 第 28E 條；
- (o) 第 28H 條；
- (p) 第 30 條；
- (q) 第 32 條；
- (r) 第 33 條；
- (s) 第 34 條；
- (t) 第 39 條；
- (u) 第 41 條；
- (v) 第 44 條；
- (w) 第 45 條。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車票發出條件”的定義中，廢除“地鐵車站”而代以“港鐵車站”。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鐵路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4) 第 4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行政總裁
周松崗

秘書
杜禮

面前蓋上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地鐵附例》”），以就港鐵公司經營九鐵公司鐵路（西北鐵路除外）提供必需的法例框架，並就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的更改對《地鐵附例》作出相應修改。本附例中的修訂不擬處理就使用由港鐵公司經營的任何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的規管。

2. 第 2 條修訂《地鐵附例》的中文引稱。
3. 第 3 條修訂《地鐵附例》中若干現有定義並加入新的定義。
4. 第 4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就有關過路處的告示訂定條文。
5. 第 5 條在《地鐵附例》第 II 部中加入新條文，規管將運輸工具、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並禁止未經特准而在鐵路處所內建造或豎設構築物。
6. 第 6 條擴大《地鐵附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於鐵路處所建造或豎設的豎設物、建築物及構築物。
7. 第 7 條擴大《地鐵附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限制建築物料進入鐵路處所，並禁止使用、抽取或污染在港鐵公司控制下的水。
8. 第 8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9 條，禁止干擾鐵路處所內的門或閘。
9. 第 9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10 條，就由九鐵公司發出的車票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在《地鐵附例》第 III 部中加入新條文，就某一列車或某一等級載位不足的情況訂定條文。
11. 第 11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15 條，以配合九鐵公司鐵路（西北鐵路除外）由不同等級的車票組成的票務系統，並將對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提述更改為對行政總裁的提述。
12. 第 12 條在《地鐵附例》第 17 條中加入新條文，禁止未經授權的人出售車票。
13. 第 13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以預防鐵路處所內的火災危險。
14. 第 14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27 條-
 - (a) 禁止攜帶裝載時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的行李等進入鐵路處所；及
 - (b) 容許在從中國其他地方到香港或從香港到中國其他地方的載客列車上進食食物或飲用飲品。
15. 第 15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28A 條-
 - (a) 就除人員外得到特准的人操作鐵路處所上的器具等訂定條文；

- (b) 禁止干擾該等器具等；
 - (c) 指明受第 28A 條規管的器具屬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器具；及
 - (d) 加添不得不恰當操作、移動或干擾的器具類型及加添用以進出鐵路處所內的門或閘的工具類型；
16. 第 16 條在《地鐵附例》第 28C 條中加入新條文，以限制登上或離開行駛中的列車等的人，並就排隊訂定條文。
17. 第 17 條將《地鐵附例》內“限制區”的定義收納入第 28E 條。
18. 第 18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以禁止未經特准而展示或展覽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物品，以作廣告等用途。
19. 第 19 條使《地鐵附例》第 34 條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九鐵附例》”）中涉及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的條文一致，並就此對《地鐵附例》第 34 條作出相應修改。
20. 第 20 條在《地鐵附例》中加入新部，就港鐵公司運載行李及貨物訂定條文。
21. 第 21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41 條中規定的港鐵公司須保留若干失物的期限。
22. 第 22 條在《地鐵附例》中加入新部，對進入過境限制區實施管制。
23. 第 23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43 條，以反映《地鐵附例》中加入了一個新附表。
24. 第 24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向港鐵公司授予對帶進鐵路處所的運輸工具、物品等而有的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25. 第 25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規定根據或就《地鐵附例》引致的糾紛均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
26. 第 26 條加入一個新附表，指明過境限制區的許可證費用。
27. 第 27 條修訂《地鐵附例》的附表，以使《地鐵附例》就若干罪行所規定的罰則與《九鐵附例》中就類似罪行載明的罰則一致，並加入新的罪行及罰則，以反映對《地鐵附例》的修訂。
28. 第 28 條就隨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的更改相應而生的修訂訂定條文。

擬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發言講稿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繼立法會在本年六月八日通過《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後，鐵路公司需要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為落實兩鐵合併而對它們現行有關的附例作出修訂。今天的四項決議案涉及共四套附例的修訂。

由於每套附例的修訂都需要由個別獨立的決議案處理，因此我今天會先後動議四項決議案作表決。為讓大家能夠全面理解這些附例修訂的目的，我會為這些附例的修訂工作先作出整體性的介紹，然後會集中介紹第一項決議案的內容。其餘三項的決議案會於稍後動議時再作介紹。

這次整個附例修訂工作的目的，是以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訂定的現行附例為基礎，作出落實兩鐵合併所需的修改或增加內容，以便合併後的公司可以沿用單一套附例，營運合併後的地鐵及九鐵系統。至於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由於現時九鐵公司

是以一套獨立的《西北鐵路附例》處理，地鐵公司會套用這套附例的條文，根據修訂後的《地下鐵路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定其內容與九鐵公司《西北鐵路附例》基本一致的附例，以管理兩鐵合併後的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於五月底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與兩鐵合併有關的擬議附例。在此，我要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副主席譚耀宗議員及所有其他的委員，為審議有關的附例付出的寶貴時間和努力。小組委員會對每項有關的擬議附例修訂都作出了討論，讓兩間鐵路公司在決定附例的修訂前，能充分考慮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兩間鐵路公司已參照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擬議附例作出適當修訂。現在提交立法會的附例已納入所有這些修訂。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不少委員都認同現時地鐵運作的架構已建立多年，整體來說運作良好，亦為公眾接受。在有關罰則方面，現時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的最高罰則並非一致，而普遍來說地鐵公司的罰則較輕。小組委員會認為採取目前地鐵公司附例中的罰則是較為可取的做法，至於地鐵公司建議新增來自九鐵附例的條文，則可採取九鐵有關條文的罰則。地鐵公司已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除了因應兩鐵合併而須對附例作出的修訂外，一些委員亦對個別現行地鐵附例的條文表達了可能需要修訂的意見。例如應考慮在這些修訂工作中同時調低現時在鐵路處所內非法擺賣

的最高罰則，但有其他委員對此建議表示保留。此外，亦有一位議員於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應該在這次的附例修訂工作一併檢討及修訂一些不涉及兩鐵合併的現有附例條文。

地鐵公司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認同應該參考他們的建議，從整體角度仔細研究這些現行條文。地鐵公司已承諾在落實兩鐵合併及進一步掌握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後，按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全面檢討有關的鐵路附例，並在兩鐵合併後的十二個月內，向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提出詳盡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到應給予時間讓合併後的公司掌握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讓公司在對鐵路附例作全面性及詳細的檢討時能同時參考這些實際經驗，因此他們對地鐵公司建議有關全面檢討的安排和時間表，表示同意。

我相信大家現在已經清楚這次附例修訂工作的整體目的。我現在會介紹我所動議的第一項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對《地下鐵路附例》提出修訂。地鐵公司建議修訂《地下鐵路附例》的目的，主要是將現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一些營運九鐵公司鐵路所需的條文，納入《地下鐵路附例》，因為現行《地下鐵路附例》中並沒有相應條文。有關的修訂主要涉及以下的範疇：

- (a) 將現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涉及以下兩個範疇的條文，納入《地下鐵路附例》中—

- (i) 與城際客運及貨運服務相關的條文；
 - (ii) 現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適用於九鐵獨特營運情況的條文，例如九廣鐵路現時設有頭等車廂；
- (b) 因應地鐵公司將於合併後更改其中文名稱為香港鐵路公司，因此《地下鐵路附例》需改稱為《香港鐵路附例》；而附例中對公司中文名稱的描述亦需作出更改；及
- (c) 其他相應的修訂。

就小組委員會關注附例中的罰則問題，我想補充一點。附例中訂明的只是違反有關附例的最高罰則，至於應用於個別個案的實際罰則水平，會繼續由裁判法院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地鐵公司已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維持目前地鐵附例的罰則，至於新增的而地鐵附例現時沒有的條文，則會採納九鐵附例的罰則；當中倘涉及鐵路安全和保安的，地鐵公司會保留監禁刑罰的條文，這原則獲得小組委員會認同。

兩間鐵路公司亦已向小組委員會表明，在實際執行有關附例時，公司一貫會先採取勸喻的方式，希望取得對方的合作。除非對方拒絕合作，才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發出警告。合併後的公司會沿用同樣的執法方式。

如果議員通過今天這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的附例會在兩鐵合併日生效。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附錄 II

《地下鐵路條例》

決議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及釋義	4
第 2 部	
車票及車費	
2. 車票	5
3. 車費	6
4.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	6
5.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6
6.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6
7.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7
8. 沒有繳付車費等	7
9.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8
10. 乘客須查看車票和找回的錢	8
11. 退換和退款	9
12. 兒童乘搭巴士和鐵路列車	9
13. 拒絕進入	9
第 3 部	
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	
14. 侵入和移走侵入者	10
15. 厥惡性物質、物料等	10

第 4 部

巴士及鐵路上的人的行爲

16.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10
17.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11
18.	遵從告示	11
19.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11
20.	禁止吸煙	12
21.	禁止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12
22.	妨擾	12
23.	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	12
24.	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13
25.	禁止項目	13

第 5 部

小販、遊蕩者和招貼的張貼

26.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13
27.	禁止販賣	14
28.	禁止遊蕩	14

第 6 部

鐵路處所的車輛

29.	不得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14
30.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14
31.	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	15
32.	危險駕駛	15
33.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15

	第 7 部	
	危險品	
34.	危險品	15
	第 8 部	
	失物	
35.	失物	16
36.	處置失物	16
	第 9 部	
	法律責任的限制	
37.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16
38.	限制及豁免	17
	第 10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39.	將人移離鐵路	17
40.	罰則	17
41.	保留其他訴因	18
附表	罰則	18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及釋義

(1)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official)指任何獲正式授權以代公司行事的人，包括公司的任何僱員、受僱人或合法委任的代理人；

“巴士”(bus)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界定，並由公司或代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

“公司”(Corporation)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失效車票”(invalid ticket)指以下任何車票—

- (a) 有效期已屆滿的車票；或
- (b) 在持票人所乘搭的巴士或鐵路車輛上屬無效的車票；或
- (c) 依據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或車程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中所載或所提述的使用條件，乘客無權使用的車票；及
- (d) 如屬聰明卡，包括在緊接持票人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上述車輛之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適當的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西北鐵路車輛”(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指行走於鐵路，或用於與鐵路相關用途上的任何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

“自動處理裝置”(automatic processing device)指公司用以自動收取車費的處理裝置；

“車票”(ticket)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供乘搭巴士或鐵路車輛之用的任何形式的車票、聰明卡、通行證或許可證；

“車費”(fare)指任何乘客為乘搭任何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所應付的車費，不論車票是否由公司或代公司向他發出，以供乘搭任何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

“車輛” (vehicle)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界定的車輛；

“附加費” (surcharg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上指明的款額，並須為一

- (a) 相等於徵收該附加費時巴士或鐵路列車的現行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 50 倍的款額；或
- (b) 本附例所訂明的最高罰款，

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個人車票” (personalized ticket) 指向車票上所識別的人士或個人發出的車票；

“乘客” (passenger) 指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繳付車費，並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合法地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人，而不論車票是由該人為該目的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的；

“票務處” (ticket offic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經營的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任何辦事處；

“聰明卡” (smart card) 指為與自動處理裝置傳訊而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卡或晶片；

“鐵路” (railway) 指西北鐵路；

“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 指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鐵路處所，但不包括運輸署署長並未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的“道路”定義而作出指定的任何西北鐵路車路。

第 2 部

車票及車費

2. 車票

(1) 所有車票，不論本附例是否特別提述，均在下述規限下發出—

- (a) 本附例；及
- (b) 該等車票上述明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任何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

(2) 乘客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以及關乎他所使用的車票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而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須因而受局限而非擴大。

3. 車費

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不時顯示的車費，即為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認可車費。

4.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

(1) 公司並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運載，亦不保證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於某些特定時間抵達或離開某站，也不保證車票的發出會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前完成；公司無須對任何人就由於公司巴士或鐵路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干擾或撤銷所造成的任何阻延或滯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2) 公司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可採取下述所有或任何一項措施，而無須為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 (a) 暫停或中止發出車票(不論車票以何方式發出)；
 - (b) 在任何其他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抵站之前，讓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而不讓乘客有機會上落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c) 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行駛，並更改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離站和抵站時間及路線。
- (3) 凡車票因第(2)款所描述情況而未能使用，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退款申請。

5.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或並非屬第 12(1)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非事先已繳付適當車費並取得適當車票(如有發出車票的話)，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除非以適當方式配合自動處理裝置使用該卡，使適當車費付予公司，否則不得—

- (a) 乘搭任何巴士；
- (b) 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
- (c) 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西北鐵路車輛。

6.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1) 所有車票均屬公司財產，須隨時應人員的要求在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上出示。

(2) 任何人拒絕或沒有繳付適當車費，或拒絕或沒有出示其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3) 在鐵路列車上或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持有或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和使用該車票。

(4) 任何人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而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使用該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猶如並無持有車票一樣。

(5)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

7.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1)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

(a) 車票上所印上的資料或密碼資料全部或部分資料抹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干擾；或

(b) 該車票受其他損壞。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已不恰當地更改、損壞又或以其他方法干擾的車票，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不能與車票自動處理裝置傳訊的車票以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

8. 沒有繳付車費等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或拒絕繳付按照本附例應付予公司的車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離開任何巴士或鐵路。

(2) 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刻向該人員繳付款項。

(3) 當人員認為某名 16 歲或超過 16 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要求繳付附加費，而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繳付附加費。

(4) 當人員認為某名不足 16 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最近親，要求繳付附加費，而收到該通知書的人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繳付該附加費。

(5) 對於某人是否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的決定，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6) 公司有權酌情決定自任何乘客持有的任何聰明卡扣除該乘客有責任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

9.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1) 任何人(不足 3 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視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

- (a) 並無持有車票；
- (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

- (c) 持有失效車票；或

- (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

(2) 就第(1)款而言—

- (a) 乘客如沒有在車票發出後 2 小時內完成車票所關乎的車程，車票即屬過期和失效；

- (b) 規管季票或儲值車票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須為車票上所印者；但如車票上並無印明有效期及特別條件，則為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

- (c)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的人，其後如離開或企圖離開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則在無相反證明下，即須推定為已在鐵路乘搭列車；

- (d) 所有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如已失效，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予以交還，而不論該車票是否有剩餘儲值。

10. 乘客須查看車票和找回的錢

(1) 任何人在離開票務處之前，須查看其車票和任何找回的錢。

(2) 公司和任何人員無須就車票發出時沒有促請其注意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3) 登上任何巴士的人，須將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款項放進車費箱內，以繳付車費，或出示有效車票或乘車特准證，以供查閱。

(4) 使用自動售票機的人，須放入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法定貨幣，包括有效的儲值票，以購買車票。

(5) 就任何已放入自動售票機或車費箱的款額，任何人無權獲退回—

- (a) 任何超逾適當車費的款額；或

(b) (如儲值車票的所餘票值並不足夠)任何超逾須補足適當車費的款額。

(6) 車票不時印上或以密碼存錄的款額(包括零額)，即為該車票已付款項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就儲值車票而言，即為該車票的餘值(如有的話)不可推翻的證據。

(7) 任何人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即向該名人員出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任何優惠或其他特別種類的車票或車費。

11. 退換和退款

(1) 就退回車費或退回或退換車票，公司具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退換或退款時，可扣除公司不時釐定並公布的行政費用。

(2) 退款形式，由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3) 公司並無責任補發車票以代替已遺失、誤置或未經使用的車票，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車票的票值或因乘客沒有應要求出示車票而徵收的車費或附加費的款額退款。

12. 兒童乘搭巴士和鐵路列車

(1) 除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刊物上另有指明外，每名成人乘客可帶同兩名 3 歲以下的兒童免費乘搭巴士或鐵路列車，但該兒童或該等兒童不得佔用其他乘客所需的座位。

(2) 如每名成人乘客帶同乘車的 3 歲以下的兒童超過兩名，須為超額的每名兒童繳付第 3 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3) 任何超過 3 歲但不足 12 歲的兒童，在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時，須繳付第 3 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4) 如無證據證明本附例所提述的任何兒童的年齡，對於年齡的決定，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13. 拒絕進入

公司或任何人員可隨時拒絕讓其相信相當可能鬧事、行為不檢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或其有理由懷疑正犯或正企圖犯任何違反本附例所訂罪行的人，登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第 3 部

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

14. 侵入和移走侵入者

(1)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登上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藉告示、指示牌和其他指示而清楚界定供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也不得使用指定的入口或出口以外的地點進入或離開該等部分。

(2) 任何人如沒有合法辯解或沒有獲得公司或其人員特准而處於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違反本附例，在任何人員要求其離開該等地方時拒絕離開，即可被立即移離該等地方，而不損害按照本附例可予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

15. 厥惡性物質、物料等

(1)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以下事情的發生—

- (a) 任何污水、排出的廢水或任何其他厥惡性物質流入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或留在鐵路的任何部分；
- (b) 任何廢物、廢料、廢棄食物或任何種類的垃圾積聚或進入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
- (c) 讓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在鐵路的任何部分的上空飛過或以其他方式越過；
- (d)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或留在或越過鐵路處所(獲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

(2)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任何投射物、物品或其他的任何物體被推向、拋擲或故意丟掉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其他部分。

第 4 部

巴士及鐵路上的人的行爲

16.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除人員外—

- (a) 任何人不得開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上的任何緊急或安全設備，但如為提供該等設備的明確目的並按照印於設備上的指引，或於設備附近展示的公告上的指引而開動，則屬例外；

- (b) 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的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車輛，亦不得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車站或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c) 任何人不得在車門開始關閉後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d) 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展示的告示顯示某扇門用作入口，而另一扇門用作出口時(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除外)，任何人不得從表明用作出口的一扇門上車或企圖上車，亦不得從表明用作入口的一扇門落車或企圖落車；
- (e) 操作、移動、開動或干預屬於公司或為鐵路而建造或與鐵路相關而建造的任何機械或電力裝置或任何機械裝置或裝備。

17. 縱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任何人如因將任何動物、物品或物體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而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傷、損失或損害，或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的財產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則該人須就所造成(不論如何造成)的損傷、損失或損害而引致的所有或任何索償、要求、費用和開支，向公司作出縱償：

但如本條提及的對財產或對人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純粹因人員的疏忽或錯失所引致，則本條並不適用。

18. 遵從告示

- (1) 任何人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須遵從所有告示、指示牌以及人員的所有合理指示及要求。
- (2) 任何人不得在巴士上層或梯間站立。
-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員認為某輛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已客滿，則在該人員指示下，任何人不得上車，而剛上車者亦不得留在車上。

19.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任何人不得將腳放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座位上。

20. 禁止吸煙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或鐵路處所內有禁止吸煙告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攜帶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

21. 禁止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任何人不得—

- (a)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吐痰；或
- (b) 將任何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如將扔棄物放進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容器內則除外。

22. 妨擾

(1)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不論何時—

- (a) 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b) 不得在鐵路處所內髹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象或字樣，或故意弄污或弄髒鐵路處所，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毀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其任何配件、家具、裝飾或裝備，或其內或其上的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號碼牌、號碼、數字或字母，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從原處移走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拆去；
- (c)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上任何財物；
- (d) 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故意對他人的舒適或方便造成干擾；或
- (e) 阻礙、妨礙人員履行職責，或在人員履行職責時分散其注意力。

(2) 儘管有第 40 條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1)款，須就公司或其他人的任何財物所造成的損害而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23. 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

處於神智不清或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人，不得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24. 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除非得到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唱歌、跳舞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亦不得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或類似的設備、電視或任何其他電氣或機械設備，而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

25. 禁止項目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行李、物品、物體或其他物件，攜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而人員認為因其性質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運載容納，不可能不會對公司財產造成損害，或不可能不會對使用巴士或鐵路的其他人造成妨擾或不便的；
- (b)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但獲公司特准除外；
- (c) 將任何動物或其他禽畜帶進或帶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陪同失明人的引路犬則不在此限)，除公司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許可或准許者外；或
- (d) 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物件，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

第 5 部

小販、遊蕩者和招貼的張貼

26.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除非獲得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 (a) 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招貼、標語牌、宣傳品或任何其他物件；
- (b) 展示或展覽，或安排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或派發任何書籍、單張或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物品；或
- (c) 招徠、兜攬，或索取施捨、報酬或惠顧或任何形式的僱用。

27. 禁止販賣

除獲公司書面特准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86A、86C 及 86D 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6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28. 禁止遊蕩

除乘客或其他獲公司特准並在鐵路辦理合法事務或辦理與鐵路相關的合法事務的人外，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其附近遊蕩。

第 6 部

鐵路處所的車輛

29. 不得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除非獲得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或致使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30.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1) 凡任何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 29 條，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輛；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公司可向該車輛的車主或駕駛人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輛而招致和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 3 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界定)送達通知，告知該車主—

- (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
- (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 14 日內支付費用及收費並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 14 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4) 在依據第(3)款將車輛出售後的 6 個月內，如任何人使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

(5)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

(6) 就本條而言，“車輛” (vehicle) 包括由車輛攜帶或運載的裝備。

31. 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

車輛駕駛人不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均須遵從所有交通標誌及訊號和服從人員的合理指引及指示。

32. 危險駕駛

任何人不得以超過告示、指示牌、標誌或訊號所表明或人員所示的速度，或以相當可能危及其他人的方法，駕駛或操作車輛以通過、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駕駛或操作車輛。

33.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任何人不得在或沿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內劃供行人專用的地方駕駛或操作任何車輛。

第 7 部

危險品

34. 危險品

除為此目的而獲正式授權的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條文規限的任何物質或其他物件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帶到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第 8 部

失物

35. 失物

任何人如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拾獲任何物品或物體，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物品或物體交予人員；除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的財物，移離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但目的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人員則屬例外；而就拾獲者與公司之間而言，拾獲的所有物品或物體均須當作由公司所管有。

36. 處置失物

(1) 所有歸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又或厭惡性的貨物或物品，在歸公司管有後可由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出售或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b)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體在歸公司管有後須由公司保留 1 個月，在期限屆滿後，如無人認領，該等失物即當作成為公司的絕對財產，不受任何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公司即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價錢(如有的話)，將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在任何物品或物體由公司出售後的 6 個月內，如其原擁有人(此詞亦包括原先對該物品或物體享有實益權益的人)能證明並使公司信納他在此之前對該物品或物體具有合法擁有權，則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出售所招致和附帶的一切開支後的餘款支付予原擁有人，但該原擁有人亦須以公司規定的形式向公司作出彌償，作為公司支付任何該出售所得收益的先決條件。

(3) 因任何物品或物體的遺失，或因該等物品或物件被扣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因根據第(2)款將任何物品或物體歸還給並非原合法擁有人的人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公司無須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第 9 部

法律責任的限制

37.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任何乘客或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的擁有人或其他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因公司或任何人員運載或保管任何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而向公司或人員提出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則本附例中以任何方式提及或提述的任何乘客、任何人或任何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的擁有人須向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為彌償公司或人員就上述所有

或任何申索所需的款項的款額，以及與此相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而就對任何人員的費用、損害、損失或開支的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公司須代有關的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

38. 限制及豁免

公司訂立本附例時，是為其本身以及代每名人員而訂立的。任何人或乘客繳付車費或接受車票，即成為其同意本附例或其所有或任何條文賦予公司的每項對法律責任的限制及豁免，均延伸而適用於公司每名人員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第 10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39. 將人移離鐵路

(1) 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被人員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本附例，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

- (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及其電話號碼(如有的話)的真實和正確詳情，並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以供查閱；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員在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時，須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出示公司發出的授權證明。

(3) 任何人在根據第(1) 款被要求提供資料時，不得故意提供虛假資料。

(4) 任何人員有權將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或正企圖違犯本附例的任何人移離鐵路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凡違犯事項是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有權扣留該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

40. 罰則

任何人違反附表第 1 欄所列的條文，即屬犯罪，可按與該條文相對並列於該附表第 3 欄的罰則處罰。

41. 保留其他訴因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例所述一切，以及根據本附例提出的起訴或訴訟或採取的步驟，均不禁制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提出其有權提起或提出的進一步或其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或濟助的申索。

(2) 任何由公司或其代理所徵收或須付予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車費或附加費)，不論屬罰款、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均屬欠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應要求到期應付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附表

[第 40 條]

罰則

條次	罪行概要	處罰
第 5 條	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罰款\$5,000
第 6 條	沒有出示車票或繳付附加費	罰款\$5,000
第 7 條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罰款\$5,000
第 8 條	沒有繳付車費等	罰款\$5,000
第 9(1)條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罰款\$5,000
第 12(3)條	沒有繳付兒童車費	罰款\$2,000
第 14 條	侵入	罰款\$5,000
第 15 條	存放厭惡性物質、物料等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第 16(a)條	不恰當使用緊急或安全設備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第 16(b)、(c)及 (d)條	不恰當地登上或離開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罰款\$2,000
第 16(e)條	干預屬於公司的裝備等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第 18 條	沒有遵從告示	罰款\$1,000
第 19 條	將腳放在座位上	罰款\$1,000
第 20 條	吸煙	罰款\$5,000

第 21 條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罰款\$5,000
第 22 條	妨擾	罰款\$5,000
第 23 條	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進入鐵路處所等	罰款\$5,000
第 24 條	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罰款\$2,000
第 25(a)、(b)及(c)條	攜帶禁止項目、飲食等	罰款\$3,000
第 25(d)條	構成火災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6 條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罰款\$5,000
第 27 條	販賣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8 條	遊蕩	罰款\$2,000
第 29 條	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罰款\$5,000
第 31 條	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第 32 條	危險駕駛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33 條	在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的車輛	罰款\$5,000
第 34 條	危險品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35 條	沒有交予被拾獲的失物	罰款\$2,000
第 39(1)條	沒有提供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詳情或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或沒有出示身份證明	罰款\$1,000
第 39(3)條	故意提供虛假資料	罰款\$3,000 及監禁 3 個月

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行政總裁
周松崗

秘書
杜禮

面前蓋上

註釋

本附例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本附例旨在就地鐵有限公司 ("公司") 經營鐵路及巴士提供必需的法例框架。本附例 -

- (a) 訂明與使用公司的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b) 管制和規管 -
 - (i) 使用鐵路或巴士或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爲；
 - (ii) 證明鐵路或巴士車費的支付及任何運載鐵路或巴士乘客合約的系統（本附例不擬處理就使用由公司經營的任何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的規管）；
 - (iii) 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進行廣告宣傳；及
 - (iv) 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發現的財物的保管及處置；及
 - (c) 保護公司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財產。
2. 第 1 部對本附例內的若干詞語作出界定。
3. 第 2 部就票務的安排，包括車票發出條件訂定條文。
4. 第 3 部禁止侵入及限制厭惡性物質、物料等進入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
5. 第 4 部規管使用鐵路或巴士或在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爲。
6. 第 5 部禁止張貼招貼、索取、販賣及遊蕩。
7. 第 6 部就鐵路處所的車輛及該等車輛的駕駛人或操作人的行爲訂定條文。
8. 第 7 部禁止將危險品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帶到鐵路處所。
9. 第 8 部就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拾獲的財物的保管及處置訂定條文。
10. 第 9 部就公司法律責任的限制訂定條文。
11. 第 10 部就本附例的強制執行、在各種違反本附例情況下可處的罰則及公司保留其他訴因的權利訂定條文。

擬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發言講稿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在剛才動議有關《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的決議案時，我已就這次與有關兩鐵合併的各項決議案向各位議員作出整體性的介紹。

現在我動議的這項決議案是四套附例修訂工作的第二項，主要是處理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事宜。正如我之前所作的介紹，現時九鐵公司是以一套獨立的《西北鐵路附例》處理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地鐵公司套用了這套附例的條文，根據修訂後的《地下鐵路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定其內容與九鐵公司《西北鐵路附例》基本一致的附例，以管理合併後的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如果議員通過今天這項決議案，建議制定的附例會在兩鐵合併日生效。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附錄 III

《地下鐵路條例》

決議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中文名稱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名稱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而代以“香港”。

3. 譯義

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 條；

(b) 加入 -

“(2) 在根據本附例訂明、豎立、展示、放置、訂立或作出的任何標誌、字牌、標記或訊號（包括任何道路標記、訂明道路標記及訂明交通標誌）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通知書及證明書）中，凡提述“地鐵有限公司”或“地鐵公司”之處，即為提述附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本條例第 66(1) 條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 第(2) 款於合併日期起滿 12 個月當日期滿失效。”。

4.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5. 《地下鐵路附例》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 (b)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6.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道路標記及訂明管制燈號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條例》”而代以“《香港鐵路條例》”；
- (b)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7. 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 (b)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8. 更改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等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 (a) 第 1 條（“泊車位”、“限制區”、“停車票”、“停車場”、“許可證”、“通行證”、“發出條件”、“禁區”及“獲授權人”的定義）；
- (b) 第 2 條；
- (c) 第 3 條；
- (d) 第 4 條；
- (e) 第 8 條；
- (f) 第 9 條；
- (g) 第 10 條；
- (h) 第 11 條；
- (i) 第 12 條；
- (j) 第 13 條；
- (k) 第 14 條；
- (l) 第 16 條；

(m) 第 17 條;

(n) 第 18 條;

(o) 第 19 條;

(p) 第 20 條;

(q) 第 21 條;

(r) 第 23 條;

(s) 第 24 條;

(t) 第 25 條;

(u) 第 27 條;

(v) 第 29 條;

(w) 第 32 條;

(x) 第 33 條;

(y) 第 34 條;

(z) 第 35 條;

(za) 第 36 條;

(zb) 第 39 條;

(zc) 第 41 條;

(zd) 第 42 條;

(ze) 第 43 條;

(zf) 第 44 條;

(zg) 第 49 條;

(zh) 第 50 條;

(zi) 第 52 條;

(zj) 第 54 條;

(zk) 第 56 條;

- (zl) 第 57 條;
- (zm) 第 61 條;
- (zn) 第 63 條;
- (zo) 附表 1 (第 8、9 及 32 號圖形)。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8 號圖形中-

- (a) 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而代以“the Corporation”；
- (c)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行政總裁
周松崗

秘書
杜禮

面前蓋章

註釋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本條例") 的中文簡稱及地鐵有限公司 ("地鐵公司") 的中文名稱將會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被分別修訂為"《香港鐵路條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 的中文引稱將會根據《2007 年地下鐵路 (修訂) 附例》(2007 第 號法律公告)被修訂為"《香港鐵路附例》"。本附例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相應修訂-

- (a)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主體附例") 的中文名稱；
- (b) 在主體附例中文文本中對地鐵公司的描述、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另一條附屬法例的中文名稱的描述及對本條例的描述；及
- (c) 根據主體附例訂立的標誌、標記、文件等。

2. 第 2 條修訂主體附例的中文名稱。
3. 第 3 條就根據主體附例訂明、豎立、展示、放置、訂立或作出的標誌、標記、訊號等或文件等內對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描述作出規定。
4. 第 4 及 5 條將"《香港鐵路附例》"代替主體附例第 VIII 部中的"《地下鐵路附例》"。
5. 第 6 及 7 條將"《香港鐵路條例》"代替主體附例附表 1 及 3 中的"《地下鐵路條例》"，並將"《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代替主體附例附表 1 及 3 中的"《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
6. 第 8 條就隨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更改相應而生的修訂訂定條文。

擬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發言講稿

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 (修訂) 附例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對現行《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作出一些技術性及相應的修訂。根據《兩鐵合併條例》， “地鐵有限公司” 將於兩鐵合併時改稱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而《地下鐵路條例》亦會改稱《香港鐵路條例》。因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訂立的《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的中文名稱亦須修訂為《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當中凡提述 “地鐵有限公司” 之處，亦會作出修訂，改為提述該公司的新中文名稱。

有關的附例已經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得同意，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附錄 IV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決議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1 條)

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2007 年九廣鐵路
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1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附例暫時中止實施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就第 2 條所指的暫時中止實施具有的效力，與假使《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已被廢除該條例第 23 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任何在合併日期前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該車票有效期屆滿之時；及
- (b) 任何在合併日期前由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第 81 條發出的許可證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之時。

本附例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依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1 條訂立。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九廣鐵路公司

獲授權簽署人

九廣鐵路公司

James BLAKE
行政總裁

D A FLEMING
公司秘書

見證人

見證人

註釋

本附例旨在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內，暫時中止實施《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該項暫時中止實施”）。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內，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訂立的新附例將會訂定與《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相若的條文，而《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將具有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相若的功能。

2. 第 2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作出規定。

3. 第 3 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而適用，並就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車票及許可證之有效性的延續作出規定。

擬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發言講稿

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於九鐵公司授予地鐵公司經營權的有效期間內，暫時中止實施現行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制定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在經營權有效期間，地鐵公司會負責營運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服務，而九鐵公司則會停止有關的營運。剛才立法會已通過修訂《地下鐵路附例》，將現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一些營運九鐵公司鐵路所需的條文納入現行《地下鐵路附例》，亦已通過制訂與現行《西北鐵路附例》大致相若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因此，現行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制定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將會於經營權有效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有關的附例已經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得同意，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